

绍学院医教〔2021〕29号

关于开展2021年度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评选 医学院候选人推荐活动的通知

各科室、系（部）、中心、附属医院教管办：

按照《绍兴文理学院课堂教学“示范课教师”评选实施办法》（绍学院教〔2019〕57号）文件精神和教务处《关于开展2021年度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评选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院课堂教学改革的实际需要，提高示范课的课堂教学示范作用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1年度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评选医学院候选人推荐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课堂教学示范课教师，是指能科学安排课堂教学内容并运用合适的教学方法、教学手段、教学评价实现课程教学目标，教学水平高、教学效果好，同行评价及学生评价优秀的教师。

我院在编在岗的专任教师及附属医院临床医学专业后2.5临床任课、带教老师（需取得教师资格证书），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，均可申报。

二、基本要求

1. 积极完成学校的教学工作任务，具有良好的师德风范，积极开展课程思政。遵守教学规范，无行政处分和教学事故记录。

2. 遵循“两性一度（高阶性、创新性、挑战度）”的“金课”标准开展教学活动。能有效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的全面发展，特别注重培养学生解决复杂问题的实践能力、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。

3. 重视教学研究，积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开展“以学为中心”的教学方法改革，运用项目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小组合作等灵活多样的教学形式有效激发学生的创造性思维，培养学生自主学习、终身学习的能力和习惯。

4. 采用科学的形成性评价，保证学生的学习效果，实现课程的教学目标。

三、推荐名额、表彰和示范

1. **推荐名额。**学院本部可推荐2位教师参加学校评选，学校一般确定10人授予“示范课教师”称号，具体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承担临床医学专业后2.5教学任务的附属医院各推荐一人参加评选，医学院组织评审最终确定一人上报学校直接授予“示范课教师”称号。

2. **表彰和示范。**获评学校“示范课教师”者，学校给予一次性奖励10000元，并在职称晋升、评优评先中优先考虑。“示范课教师”称号在任该门课程主讲期间保持不变，除了向全校师生全程开放课堂之外，每年至少向全院、全校举行示范课及观摩研讨活动1次，并提供相应课程一学期的教学设计方案。

四、评选程序及安排

1. **个人申报。**有意愿参选的教师尽早加入课程《文理教学评奖评优》班级（学习通首页右上角输入邀请码：39299480）获取参考资料和培训信息，参与学习讨论和交流。9月27日（星期一）前，符合条件的教师填写《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

件1)、《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评选学院推荐汇总表》(附件2)和佐证材料报医学院教研科。

2. 学院推选。

(1) 9月28日—9月30日,教研科对照相关文件要求,对教师的申报材料和申报资格进行审核,确定参评人员及公开课具体时间,在学校通知栏发布“医学院2021年‘示范课教师’评选公开课”通知,向全校老师开放接受观摩。

(2) 10月24日前,参评人员需完成示范公开课展示,提交示范公开课的现场教学视频至教研科。

(3) 10月25日—10月29日,医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评选专家组通过查阅相关教学资料、申报材料,以及观看教学视频等基础上,参考观摩课教师评价意见进行综合评定,提出拟推荐名单,报医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最终推荐人选,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后上报相关材料至教务处。

3. 学校评选。11月3日—11月15日,学校组建专家组,专家组在查阅相关教学资料、申报材料,以及观看教学视频等基础上,综合评定,提出拟推荐名单,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,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并通报表彰。

评分要求:根据示范课教师的通知和文件要求对参评教师的课程设计(占比15%)、示范课课堂教学(视频+教案,占比75%)、整门课程的教案(本部教师至少20份,附属医院教师10份,选看一份,占比10%,专家组随机选定,所有选手遵循相同选号原则)进行评审并打分,然后算出总分。

五、材料提交

1. 《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评选学院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纸质稿1式2份。

2. 与课程配套的课程教学设计（附件3）（电子稿，文件名为“教学设计（XX课程）”）。

3. 示范公开课配套的课堂教学设计方案（附件4）（电子稿，文件名为“教案（第XX堂课）”）。

4. 参评示范课程整学期的课堂教学设计方案（包括示范公开课的全部教案，以1学时为设计单位，本部教师至少提交20份，附属医院教师10份。文件名按教学先后命名“第XX堂课教案”）。

5. 示范公开课的现场教学视频（课堂实录、不编辑、45分钟，分辨率720P及以上，MP4格式，图像清晰稳定，声音清楚，大小不超过800MB），文件名为“课程名称+第XX堂课”）。录播可借用理工楼123录播教室和学院503录播教室，也可自行联系校外专业团队。

以上材料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交至教研科张洁翠处，联系电话：88345055，邮箱：799375876@qq.com。

- 附件：
1. 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候选人推荐表
 2. 绍兴文理学院“示范课教师”评选推荐汇总表
 3. 课程设计表模板
 4. 课堂教学设计模版

医学院教研科

2021年9月4日